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华民、杜兴强、郑金都

2021 年 11 月 15 日